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哈尼克孜。买买提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1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妇幼保健院是一所由政府举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一类性质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258号。喀什地区妇幼院是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的工作方针，为全区妇女儿童提供保健和临床诊疗专业服务的医疗保健服务的专科医院，具有公共卫生和临床诊疗的双重职能。深入贯彻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认真做好“妇幼卫生基本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项目。扎实开展妇女健康行动计划，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提高妇幼保健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及阶段性目标**

**全年对服务人群进行健康知识宣教2次，提高预防知识知晓率。全年对助产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3次。全年对各县市相关业务人员300人培训3次，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购置数据信息系统设备和实验室建设耗材，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为向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4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4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实际支出预算资金13.16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54%。对服务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宣教活动所需经费1.53万元；对助产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所需经费2.83万元；培训各县（市）相关业务人员所需经费4.8万元；政府采购数据信息系统设备金额1万元；政府采购实验室建设耗材金额3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地区妇幼保健医院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专项资金方面核算，严格按资金使用范围支付，依据项目执行进度合法合规及时支付，以配合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是我区2018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主要在自治区卫计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及地区卫计委的领导下，按照地区统一部署要求，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健康教育、数据网络维护等方面，有序使用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加强管理、促进各部门合作机制 ，继续扩大和加强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力度，不断提升人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认知水平，加大力度，督促指导，帮基层提高业务和信息管理能力 ，落实“治疗即预防”策略，加强感染者病人随访管理，全面开展抗病毒治疗，**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提高母婴阻断效果，**项目管理按照妇幼保健院的日常管理流程，项目负责人统筹计划，财务室做经费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4个。指标完成率85.71%。

效率性：确保在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

效益性：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持续保障能力可持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服务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开展次数年度指标值为2次，全年实际值为1次。原因：因主管部门还未上会批准原因，媒体宣教流程未完成。

对助产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所需经费年度指标值4.6万元，全年实际值为2.83万元，原因：因未去塔县，经费有剩余。采取措施保证督导全覆盖。

经济效益指标：政府采购节约率年度指标值为3%-5%，全年实际值为0。原因：因主管部门还未上会批准原因。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预防知识知晓率年度指标值为80%，全年实际值为65.3%，原因：因业务人员缺乏、一人承担多种工作，被检人员居住不稳，依从性差等原因此指标未完成。通过采取措施提高知识知晓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后续年度内，继续开展孕前检查项目质量安全检测，**充分发挥产前门诊的作用积极配合妇幼保健机构，按时完成免费检测与咨询、协调好抗病毒治疗点、疾控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之间的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财政要求，按进度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加强各县、市之间阳性孕产妇的转接管理工作，减少流动性，杜绝失访，持续保健服务。数据汇总、审核、督导、质控整改工作需要加大加深力度，帮助基层提高业务和信息管理能力。提倡孕早期检测，诊断、干预，减少孕中、晚期的阳性孕产妇比例，有效降低母婴传播的危险。

为了保证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尽早接受抗病毒治疗，各助产机构产科和新生儿科，儿科需备用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抗病毒口服药及奶粉，做好交接工作，不得推诿责任。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保证做到阳性孕妇孕期、孕晚期，仅产时及产后CD4细胞计数检测4次，病毒载量检测2次，并认真填写相关检查结果。

为了达到自治区指定的目标，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初筛阳性孕产妇及阳性产妇所生儿童抗体检测结果保证在一周内反馈给妇幼保健机构，最晚不得超过两周。

对HIV阳性孕产妇及所生的婴儿，孕期、产时、产后进行规范抗病毒治疗以外，婴儿保障留足跟血血片上送自治区妇幼保健医院检测，出生六周、3个月两次连续检测，就初步诊断感染情况，缩短跟踪随访时间，及时掌握干预比例。

对阳性孕产妇抗病毒治疗认真进行培训，规范抗病毒治疗。

加强针对性的现场技术指导、专题督导和质量控制，使信息人员巩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相关指标的概念，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提高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信息质量。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我院在妇幼保健方面的努力，**保证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尽早接受抗病毒治疗，**向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2、存在问题**

**不存在问题。**

**3、建议**

**无。**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检查核实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出，工作已按照喀什地区卫生和计生委员会文件《关于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项目经费落实和使用的通知》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上报数据和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